

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南澳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2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其他规定	26
附件 1	27
附件 2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总则	39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3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43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5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3
第五章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0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招标公告

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新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新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人为南澳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地方配套及上级补助。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环城西二路）起点南连省道 336 线澳沥，终点北接后宅中兴路南澳县交通运输局处，全长 1.074 公里，按照二级公路设计时速 40km/h 进行设计。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18.5 米，路幅布置为：1.5 米（中央分隔带）+2×7.5 米（机动车道含路缘带）+2×0.5 米（硬路肩）+2×0.5 米（土路肩）。工程总投资约 11765.3395 万元。

招标范围：本合同段里程内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含评审，专题报告：地震安全性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消防专题报告）及后续服务。

勘察设计周期：（1）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相关专题报告编制；（2）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以上）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以上）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资质和岩土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③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名录中，并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的勘察设计单位。业绩、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以上）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以上）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另一成员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资质和岩土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根据粤交基函[2015]1556 号文和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查询内容为投标人近三年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其它查询对象近三年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

4. 投标人的报名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__月__日至 2017 年__月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__时__分至__时，下午__时至__时（北京时间，下同）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澳分中心（地址：南澳县财政大楼 2 楼）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报名时需提供如下资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4.2.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4.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4.2.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4.4 联合体报名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双方均提供）

5.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报名且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少于 5 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当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以汕头建筑信息网

发布的时间为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澳分中心。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广东建设报上发布。如媒介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汕头建筑信息网网站公告为准。本次招标的时间安排以汕头建筑信息网网站公布的时间表为准。

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报名的申请人不足 5 名时,招标人依法有权:(1)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公告延长投标报名时间。在延长的报名时间内,已报名申请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报名的投标人应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报名;或(2)依法重新招标。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澳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地址: 南澳县中兴路

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
西侧协和大厦二楼 201 号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人: 许先生

电话: 0754-86813173

电话: 0754-85861273

传真: 0754-85874173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澳县中兴路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4-8681317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 2 楼 201 号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754-85861273 传真：0754-85874173
	项目名称	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地点	起点南连省道 336 线澳沥，终点北接后宅中兴路南澳县交通运输局处。
1.2	资金来源	地方配套及上级补助。
	出资比例	/
	资金落实情况	/
1.3	招标范围	本合同段里程内道路、排水、交通、绿化、交叉、管线及照明等。 R 初勘、初测 R 详勘、定测 R 初步设计 ☐ 技术设计 R 施工图设计 R 其他：项目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含评审）。
1.3	勘察设计周期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的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1.4.2	联合体	☐ 不接受 R 接受 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以上）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以上）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另一成员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资质和岩土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9	踏勘现场	R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勘踏时间：_____ / _____ 勘踏集中地点：_____ / 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R 不召开，发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u>500</u> 元（售后不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R 允许：不得违法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8</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7</u>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以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投标文件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 否 ☒ 是，最高投标限价为 38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6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5</u>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投标时间表。 收取投标保证金帐号： 账户名称： <u>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 账 号： <u>4400 1650 1010 5300 8547</u> ； 开户银行： <u>建设银行澄海支行</u> 。 注： 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汇入为准。
3.7.5	投标文件份数	副本三份，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并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_____（寄）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_____（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南澳县交通运输局 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新建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在 2017 年 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其它内容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息填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澳分中心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澳分中心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评审完成后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澳分中心 注：在征得所有投标人同意的前提下，可在投标人不在场由评标委员会和交易中心视频监控内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开标。
5.2.1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经济类专家 3 人，技术类专家 6 人，抽取专家时如某专业专家人数不足则在相近专业补抽。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I ☐ 综合评估法 II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 R采用银行保函； R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分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汕头市春江路与天山北路交界处春江大厦 电话：0754- 88278674 传真：0754- 88285876 邮政编码：5150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合同费用的确定方式： 勘察设计费结算以经相关部门批准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勘察、设计费用作为基准，按本次招标中标人的降点率进行计算，勘察设计降点率=1－勘察设计报价÷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费按经相关部门批准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价格包干的形式。 3、限额设计 原则上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投资不得突破可研报告估算投资。若因其他合理因素造成概算初设费用突破估算初设金额，将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超过估算基数 10%以内的设计费用由设计方负责，超过基数 10%以上部分由招标人负责并按投标降点率计算支付。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以上）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以上）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资质和岩土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 2、投标人应提供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企业名录中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并加盖单位章。对于未列入“名录”或申请人名称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以上）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以上）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另一成员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资质和岩土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备第 2 项内容。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2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成功独立完成过以下业绩： 1、1 座新建隧道工程勘察设计或 1 个合同段 500m 以上（含 500m）新建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注：联合体投标的，设计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勘察业绩由联合体另一成员（勘察单位）出具。

注：①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独立承接并完成的业绩（不含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工程项目）；机构总部（如总公司、集团公司、局等）与其下属机构或专业单位的业绩不予认定。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的复印件或其他相关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②“近五年”是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勘察设计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意见印发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交相应的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③每一项目均应如实填写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招标人有权随时核查。招标人如发现业绩不实，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并上报主管部门。

④如公司资质证件续期中，则应提供发证机构相关部门的受理单或受理通知书等证明材料，以此证明资质的有效性。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10年（截至2017年6月1日）隧道工程勘察设计经验，近5年内至少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过1个里程在5公里以上（含5公里）的类似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负责人	1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作为勘察分项负责人主持过1个类似项目勘察工作，且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
设计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类似项目设计工作。
前期专题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类似项目的前期专题研究或工可报告编制工作。
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任，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前期专题负责人由联合体任一成员派任均可。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前期专题负责人均须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录入，须提供网页截图资料。		

注：①“类似项目”是指隧道新建工程；

②职称专业均以“技术职称证书”所示专业为准。“路桥相关专业”包括路桥工程专业、道桥工程专业、道路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交通土建工程专业以及交通工程专业等。

③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前期专题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应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专用章)。社保证明应为近半年的社保缴费情况。

④10年勘察设计经验以简历表填写的第一个工作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计算，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岗位经验以提供的业绩证明为准（业主的证明资料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如有签名的设计文件的封面和扉页等）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被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而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最近一次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在全国最新年度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为 D 级。 5、《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要求。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备上述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公诉的案件；
- (10)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 (11)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2）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其资质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订的分包计划，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如有分包），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3.6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诉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表；
- （7）其他材料；
- （8）评分索引表。

第二卷 技术文件

- （7）技术建议书。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第三卷 报价清单

- （1）报价函
- （2）报价清单汇总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

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在招标人公布的限价范围内，否则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正本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7.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

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将第一、第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分别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上填写投标总价，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7 名专家组成，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清单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清单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清单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五个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

于三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规定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一、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项目概况：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环城西二路）起点南连省道 336 线澳沥，终点北接后宅中兴路南澳县交通运输局处，全长 1.074 公里，按照二级公路设计时速 40km/h 进行设计。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18.5 米，路幅布置为：1.5 米（中央分隔带）+2×7.5 米（机动车道含路缘带）+2×0.5 米（硬路肩）+2×0.5 米（土路肩）。工程总投资约 11765.3395 万元。

二、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合同段里程内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含评审，专题报告：地震安全性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消防专题报告）及后续服务。

勘察设计周期：（1）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相关专题报告编制；（2）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三、招标项目位置示意图（另附）

详见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2013 修改）。

附件 2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下述资料由投标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搜集

公路工程（含交通工程）勘察：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设计：

1. 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供配电、照明等设施）。
2. 沿线供电资料。
3. 沿线管线资料。
4. 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
5. 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
6. 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
7. 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附表一：

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新建工程勘察设计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项目负责人	是否参加第二信封开标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附表二：

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新建工程勘察设计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情形。
2.3	第一信封 初步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和第3.4.2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9)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分)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商务文件) :	50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0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5
		c. 投标人的信誉	15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技术文件) :	40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6
		e.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6
		f.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6
		g.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6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i. 对各相关专题报告编制的认识和进度保证措施	10
2.7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1) 第二信封 (报价清单)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 内容齐全完整; (2) 第二信封 (报价清单) 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在报价清单上填写了投标总价 (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且报价唯一。	
2.9	第二信封 澄清	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2.10	第二信封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分)
		(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报价清单) :	10
		k. 投标价	10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分)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0	最低要求	12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2 分。
			业绩加分	8	1、在满足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基础上，近五年内每增加独立完成过 1 个合同段里程在 5 公里以上（含 5 公里）的一级公路（或以上）勘察设计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在满足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基础上，近五年每增加独立完成 1 座公路长隧道的勘察设计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3、近五年每增加承接并完成 1 个工程相关专题报告编制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注：①业绩 3 还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②同一项目同时满足以上 1 和 3 要求的，可累积得分，其余情况均不能累计得分； ③公路长隧道：全长 1000m 以上至 3000m，含 3000m；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5	最低要求	9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9 分。
			项目负责人加分	6	1.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加 1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加 1.5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加 1.5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2.近 5 年获得过各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省级及以上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近 5 年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c	投标人的信誉	15	信用情况	7	1、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 注：①上述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②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

				或 D 级的, 则按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等级对待; 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的, 但在我省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 则按 C 级对待。③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或未提交申请承诺书的, 在评标过程中, 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2、近 5 年 (2012 年至今) 投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连续 2 次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加 2 分, 获得一次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加 1 分, 评价结果为 A 级的加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截图加盖公章为准)
			获奖情况	8 1、近 5 年获得国家级或部级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奖项的, 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2、近 5 年获得过的省级或国家级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的, 每项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3、近 5 年曾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创新型优秀企业 (单位) 称号的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 联合体投标的, 信用情况、履约情况评审以联合体牵头人作为准; 勘察业绩、勘察奖项以联合体另一成员 (勘察单位) 作为准; 设计业绩、设计奖项、专题报告及其它以联合体牵头人作为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分)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分)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6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3	根据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①全面、透彻的，得 2.4~3 分；②基本理解的，得 1.8~2.4 分；③起评分 1.8 分。
			总体设计思路	3	根据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①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2.4~3 分；②基本可行的，得 1.8~2.4 分；③起评分 1.8 分。
e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6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3	根据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和分析程度：①分析全面透彻的，得 2.4~3 分；②基本理解的，得 1.8~2.4 分；③起评分 1.8 分。
			关键技术问题对策措施	3	根据项目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中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的对策措施可行性程度：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4~3 分；②基本可行的，得 1.8~2.4 分；③起评分 1.8 分。
f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6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6	工作计划实施、安排，根据合理程度：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的，得 4.8~6 分；②基本可行的，得 3.6~4.8 分；③起评分 3.6 分。
g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6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6	根据措施的可实施性程度： ①控制措施得当、可操作性高的，得 4.8~6 分；②基本可行的，得 3.6~4.8 分；③起评分 3.6 分。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根据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的承诺：①内容全面，措施科学、充分的，得 4.8~6 分；②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3.6~4.8 分；③起评分 3.6 分。
i	对各相关专题报告编制的认识和进度保证措施	10	对各相关专题报告编制的认识	5	根据对各相关专题报告编制的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的描述：①思路清晰、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5 分；②思路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4 分；③起评分 3 分。
			对各相关专题报告编制的进度保证措施	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对各相关专题报告编制的进度保证措施的描述：①思路清晰、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5 分；②思路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4 分；③起评分 3 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分)	
k	投标价	10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确定有效投标价及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价的有效范围： ①有效投标价为：不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按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对投标人算术性修正后且其投标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投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leq$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不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价的得分计算。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时，应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若投标人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价均不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报价范围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为评标基准价。 ③即使某投标文件未通过第二信封的初步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6；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3。 投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评标基准价精确至个位整数，评标价得分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值确定，先取舍分差值最大评委打分分值，再取消最高、最低单项分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 （3）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废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发包人：南澳县交通运输局_____

设计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部，下同）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现行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4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5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7.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7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8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认真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勘察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3.2 勘察的一般规定

3.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设计人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3.2.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注。

3.2.3 勘察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持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3.2.6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3.2.7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3.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公路工程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

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3.5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3.3.6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3.3.7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3.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定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

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3.9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4 后续服务

3.4.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4.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应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3.5 履约担保

3.5.1 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并由满

足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前，设计人应保证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3.5.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3.5.3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3.6 转包和分包

3.6.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

3.6.2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3.6.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3.6.6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3.7.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7.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

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主办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8.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

3.8.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4.4 设计进度报告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方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7.2 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 （1）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 （3）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 （5）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
- （6）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 （7）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8）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9）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10）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

主管部门的审查；

（11）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6. 合同的生效、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

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1.2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业合同条款中约定。

7.1.3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总价则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天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设计人应在 15 天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定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6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

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按勘察设计中扣留专业合同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7.8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南澳县国道G539连接线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1.2 发包人：南澳县交通运输局。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本合同段里程内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含评审，专题报告：地震安全性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消防专题报告）及后续服务。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初勘、初测、详勘、定测报告。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后续服务。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合同生效后，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根据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清费用，发包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索赔费用。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3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设计人对前期工作需有精干的团队在汕驻点工作。

设计人应充分理解，由于其他行业（如铁路、水利、市政）的特殊要求，本来属于设计人的设计任务，由于行业管理的原因，须由其行业设计单位负责设计(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除外)。若出现以上情况，设计人应当无条件配合，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且在中标人的设计费中扣除，而业主无须对其进行解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资质应符合相应行业管理要求。

设计人未按国家现行的标准及规范编制相关专题报告，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或因编制报告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文件规定的，造成发包人进度或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外，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违约金，问题特别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设计人进行设计。

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需要，若由于设计人勘察深度不足（包括勘察不准确、地质地形不符等）、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设计人原因造成需要补勘、完善、修改或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在收到业主的通知后必须七天内到达现场开展地质补勘或加密勘探，否则业主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而无须设计人同意，其实际发生地质勘察费用由原设计人承担。若因设计人的原因，产生进度拖延、质量缺陷等问题，发包人有权扣设计人违约金；问题特别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将其信用情况向上级通报并另行委托其他设计人进行设计。

增加 3.1.10 款：

3.1.10 沿线管理、服务、养护等房屋建筑勘察设计须符合《房建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033-95）、《房建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房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071-98）及国家、广东省现行的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

3.1.11 沿线供配电勘察设计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广东省相关标准。

3.1.12 设计人在初步设计阶段进行供配电设计时，须事先征求供配电管理部门的意见，并根据供配电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初步设计，如因设计人未按供配电管理部门意见进行设计而引起的纠纷、质量事故、费用等一切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3.2.7 设计人在地质勘察前应自行收集有关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航拍照片、卫星照片，熟悉所调查地区的有关地质资料（包括区域地质、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室内试验等成果）并予以充分利用。

3.3.6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并将全线各合同段初步设计概算汇总。在移交图纸的同时，移交设计文件的电子版。设计人同时须按业主要求移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的电子版。”

3.4 后续服务

3.4.2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按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所需的相关专业设计中级或以上工程师常驻施工现场，且必须保证每人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离开 2 天及以上未请假作为缺勤），处以不足天数或缺勤天数的罚款（1000 元/人·天），设计代表可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担任，更换设计代表时须经发

包人的同意。设计方应承担设计代表人员一切费用。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按照《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基[2007]1241号）的定义，属于一般设计变更，其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较大和重大设计变更(经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其费用根据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费用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3.5 履约担保

3.5.1 项约定为：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中标人自行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或支票等。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

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后的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3.6 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工作允许分包。

原 3.7.4 款修改为：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9.1 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质量、进度，勘察设计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及合同进行管理，设计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 (1)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本工程相关专题报告编制；
- (2)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5. 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3)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①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相关专题报告以及初步设计阶段应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由于设计人原因且无正当理由取得延长工作周期的情况下,如果业主认为其任何部分进度过慢,不能按预定的时间提交相关专题报告或图纸。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设计人将相关专题报告编制或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2)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相关专题报告编制或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或前期研究报告未通过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业主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1%的违约金;

(3)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非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或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业主将按 50000 元/期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4)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相关专题报告、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修改,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按照 2000 元/天的额度对设计人进行罚款,直至修改完成为止;

(5)因相关专题报告编制或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6)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7)设计人若未未能在业主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按 30000 元/期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8)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9)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本款第(8)的规定外，业主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0)如果初步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业主或业主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设计人应无偿进行修改设计，直至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如果设计人拒绝修改设计，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1%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作为延误业主工期的补偿；

(11)设计人未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的，按以下标准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 3 万元/人次，若设计人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时，须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且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2 项约定为：

勘察设计的费用结算以经相关部门批准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勘察、设计费用作为基准，按本次招标中标人的降点率进行计算， $\text{勘察设计降点率} = 1 - \text{勘察设计报价} \div \text{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

增加 7.1.4、7.1.5、7.1.6 款内容：

7.1.4 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费按经相关部门批准审定的财审预算书中价格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7.1.5 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的所有评审费用（专家费、会务费等），由中标人承担，已包含在相应的价款中。

7.1.6 原则上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投资不得突破可研报告估算投资。若因其他合理因素造成概算初设费用突破估算初设金额，将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超过估算基数 10% 以内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负责，超过基数 10% 以上部分由发包人负责并按相应降点率计算支付。

7.2 支付时间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向设计人支付设计人勘察设计和相关专题费分项投标报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按规定抵扣）；

(2)设计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后，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和相关专题费分项投标报价的 40%；

(3)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完成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和相关专题费用的 90%，剩余 10%按 7.7 约定返还给中标人。

7.5 暂列金额

本次招标不设置暂列金额。

7.6 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

1、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费按经相关部门批准审定的财审预算书中价格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2、勘察设计费用按 7.1.2 约定包干，费用一次性包干，含较大和重大变更。

7.7 质量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10%。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8. 其它

8.4 争议的解决

8.4.1 项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汕头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南澳县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南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7 年 月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2017 年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
条款：

一、建设规模：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环城西二路）起点南连省道 336 线澳
沥，终点北接后宅中兴路南澳县交通运输局处，全长 1.074 公里，按照二级公路设
计时速 40km/h 进行设计。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18.5 米，路幅布置为：
1.5 米（中央分隔带）+2×7.5 米（机动车道含路缘带）+2×0.5 米（硬路肩）+2×
0.5 米（土路肩）。工程总投资约 11765.3395 万元，勘察设计费约 3480582.00 元。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本合同段里程内（含道路、排水、交通、绿
化、交叉、管线及照明等）的初勘、初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项
目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含评审，专题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报告、防洪安全评估报告）及后续服务。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
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
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报价清单（如有）；
-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的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降点率_____。

五、项目负责人：_____；分项负责人：_____。

六、勘察设计周期：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目标段的设计人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

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_____（单位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乙方： _____（单位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甲方监督单位: _____ (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监督单位: _____ (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将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及设计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发包人和设计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一、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和住建部关于城市道路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和城市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
2.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JTJ002-87）
3.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JTJ003-86）
4.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B02-01-2008）
5.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
6.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3-2006）
7. 《公路勘测规范》（JTGC10-2007）
8.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J064-98）
9.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C30-2002）
1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E40-2007）
11.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06）
12.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04）
13.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06）

1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2002)
15.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J018-97)
16.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04)
17.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D61-2005)
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D62-2004)
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D63-2007)
20.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JTJ025-86)
21.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D70-2004)
22. 《公路隧道通风照明设计规范》(JTJ026.1-1999)
23.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06)
24.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JTG/TB07-01-2006)
2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JTG/TB05-2004)
26.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T50283-99)
27.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92)
28.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
29.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
30.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B06-01-2007)
31.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B06-02-2007)
32.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B06-03-2007)
33.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建标[1999]278号)
34.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35.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36.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37.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38.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39.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40.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5768—2009)
41.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03)
42.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43.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 44.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 45.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 46.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47.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4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 49. 《通信管道与通信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06)
- 50.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2010)
- 51.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7)
- 52. 《通航海轮桥梁通航标准》(JTJ311-1997)
- 53. 《内河助航标志》(GB 5863-1993)

二、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如有）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第一卷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加盖牵头人公章。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表
- 七、其他材料
- 八、评分索引表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清单。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职称：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已递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担保。

8.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地址、网址、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息填写，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牵头人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三、 联合体协议书

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 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专业工程；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专业工程；.....。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勘察设计任务及其工作量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分包人完成类似勘察设计任务的经历	注：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勘察设计任务，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造价、勘察设计周期和其发包人的姓名和地址		
拟配备主要人员的情况	注：本栏应写明分包人拟配备的主要人员，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拟担任职务、工作经历等内容。		

注：1、若勘察设计工作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2、如有分包人，在本表后应附分包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分包人单位章。

六、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资质等级			其中	正高级职称		
设计资质等级				高级职称		
咨询资质等级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咨询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及投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企业名录中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近五年（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2. 项目完成情况（**勘察设计项目**）：业绩计算时间以初步设计审查（批）意见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意见印发日期为准；

3. 本表后须同时附（**勘察设计项目**）：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②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完成情况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其中“初步设计已审查（批）”的证明材料应为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复印件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批）”的证明材料应为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批）意见的复印件）；

4. 项目完成情况（**相关专题报告编制**）：业绩计算时间以地级市及以上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或业主出具的证明资料印发日期为准；

5. 本表后须同时附（**相关专题报告编制**）：①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②地级市及以上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或业主出具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6.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资料均无法体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如有），则投标人还应提供有效其他证明资料；

7. 如近年来，投标人的法定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近五年（2012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成功独立完成过：___座新建公路大桥（或以上等级）工程勘察（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总长（km）	桥梁长度（m）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					
合 计					——

近五年（2012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成功独立完成过：___座新建隧道工程勘察设计或___个合同段 500m 以上（含 500m）新建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	总长（m）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				
合 计				——

近五年（2012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承接并完成___个工程项目相关各专题报告编制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公路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里程（km）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				
合 计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和评标办法中的内容如实填写表格，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中无汇总表中的某项工程内容，则用“/”代替。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 计经验年限

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时间为近半年，并加盖社保机构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专用章）；如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五）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四）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等)的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还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注：后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扫描件。

（七）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七、其他材料

八、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页码
合计					

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第二卷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加盖牵头人公章。

目录

技术建议书

七、技术建议书

(20000 字以内)

主要包括：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 4.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6.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7.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注：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仅限一册，含文字说明在内，总页数不超过 100 页）

图框格式

投标人：	_____工程	(图名)	图号		时间	年 月

说明：上、下及右页边距分别为 1cm，左页边距为 2.5cm。

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第三卷报价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加盖牵头人公章。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清单汇总表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受“专用合同条款”第7.1款的约束和调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上述投标报价总计为签约暂定合同价；
-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地址、网址、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息填写，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牵头人公章。
- 3、勘察设计的费用结算以经相关部门批准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勘察、设计费用作为基准，按本次招标中标人的降点率进行计算， $\text{勘察设计降点率} = 1 - \frac{\text{勘察设计报价}}{\text{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
- 4、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费按经相关部门批准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价格包干的形式。
- 5、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的所有评审费用（专家费、会务费等），由中标人承担，已包含在相应的价款中。

二、报价清单汇总表

序 号	项 目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降点率（%）	备 注
1					

备注：本表各分项降点率=1-各分项投标报价÷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以百分比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